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拟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请毕马威华振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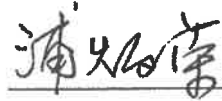
高峰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4月26日